

收文編號：1070003953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11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22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公用財產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39J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8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公用財產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114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18項
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公用財產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『國有財產業務』之『國有公用財產』編列57萬4千元，有鑑於『國有財產業務』計畫之內容，為確保國有財產之有效管理與利用，避免業務交接有誤，影響業務內容辦理之延續性，相關分支計畫應以正式人員專職為之，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07年度預算案編列之臨時人員酬金經費42萬1千元，即為該計畫『國有公用財產』項編列之預算57萬4千元的七成以上，除人事費用占總經費比例過高外，可推論該項業務幾乎僅交由臨時人員為之，人員之輪替或將影響該項業務之延續性，為避免疑義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財政部檢討改善後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本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07年度預算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公用財產」，編列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4千元，為該分署及所屬5個辦事處共6個單位21位正式人員，辦理國有財產撥用、借用及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等案件所需，其中僅進用臨時人員1人，月薪以2萬6,900元計算，全年（含年終獎金、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）編列42萬1千元，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業務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。